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徐志凱

被告 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極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銷浚

被告 黃嘉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見本院卷第11、14、16、17頁）約定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新臺幣（下同）1561萬577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02 （司促卷第7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3年11月
03 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萬5880元，及如附
04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4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
05 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
06 予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李銷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食力公司）邀
12 同被告李銷涇、黃嘉烽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
13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
14 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為限
15 額，願與超食力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超食力公司於
16 民國109年10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8筆合計1920萬元，
17 目前尚欠原告1413萬5880元，借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如
18 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自附表所示最後計息日起，超食力公
19 司未依約繳付利息，依約定書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
20 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
21 此要求超食力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
22 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李銷涇、黃嘉烽依約既為其連
23 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4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超食力公司、李銷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於支
26 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

27 三、被告黃嘉烽則到庭表示對於原告請求並無意見。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
30 利息收據、催告函等為證（司促卷第11頁至第42頁；本院卷
31 第53至68頁），被告黃嘉烽對於上開事實，並不爭執；被告

01 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李銷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到場，僅對於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糾
03 葛，而未對於上列證據為任何爭執，是原告之主張，應信為
04 真實。

0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07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0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09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0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1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3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4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超食力公司向
15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李銷涇、黃嘉烽
17 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
18 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簡辰峰

29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30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借款期間	最後繳息日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20,000元	33,337元	109年10月8日 至114年10月8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605%	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80,000元	299,984元	109年10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605%	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200,000元	947,452元	111年11月9日至116年11月9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4,800,000元	3,789,805元	111年11月9日至116年11月9日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1,600,000元	1,162,025元	112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8日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6,400,000元	4,648,119元	112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8日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800,000元	651,036元	112年5月3日至117年5月3日	113年5月2日	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	3,200,000元	2,604,122元	112年5月3日至117年5月3日	113年5月2日	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9,200,000元	14,135,880元					